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須予披露交易及主要交易：**  
**補充協議一**  
**收購目標公司**  
**已發行股本合共26%權益**

茲提述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刊發之公告(「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公告所披露，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1)第一批次收購涉及的900股目標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9%，現金代價為43,687,800港元；及(2)第二批次收購涉及的3,000股目標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30%，現金代價為145,626,000港元。

##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買方、賣方及本公司就買賣協議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按下文所述修訂及補充第二批次收購的條款：

第二批次銷售股份                    :     緊接第二批次完成前由賣方實益擁有的1,700股目標股份，佔買賣協議日期及第二批次完成日期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本17%

第二批次購買價                     :     82,521,400 港元

第一批次收購及第二批次收購的總購買價為126,209,200港元。

除上文所述的變動外，買賣協議的條款概無重大變動。

第一批次收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於本公告日期，第二批次收購尚未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緊隨第二批次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26%，而目標公司將作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其財務報表入賬。

## 訂立補充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經計及本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本集團與賣方展開磋商，將第二批次銷售股份從3,000股目標股份減少至1,700股目標股份及第二批次購買價相應減少至82,521,400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且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i)第二批次收購(單獨)；及(ii)第二批次收購與第一批次收購匯集計算各自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100%，(i)第二批次收購(單獨)；及(ii)第二批次收購與第一批次收購匯集計算整體各自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植悅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凌先生、楊芳女士及李植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祥先生，*BBS, MH*、宋克強先生及梁志堅先生。